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综字〔2022〕37号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经2022年实验室管理与安全专题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范性、针对性、有效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文件以及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根据《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是根据危险源的特性和危险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配套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全校所有实验室（包括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的认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负责指导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相关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管理处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对各级各类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作为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按照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要求，具体组织落实所辖实验室分类分

级工作，并将分类分级结果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同时针对不同类别和等级的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实施分类分级管理。

第七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需按照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具体对所管理实验场所的每个房间进行危险源种类识别和风险等级的打分、评估和认定，认定结果报各二级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核确认。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当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实验室应重新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并经各二级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九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根据实验场所所属学科专业类别，将校内实验室分为化工类、生物类、机械类、其他类四种类别。

第十条 包含化学、药学、化学工程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涉及较多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归属为化工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易制毒、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危险药品，高压、高温等特种设备。管理重点是国家管制类药品、有毒化学试剂、麻醉品和精神药品、国家安监部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化学废弃物、特种设备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包含生物学、生态学、生物工程、农学、生物医学工程、医学（除药学外）等学科，涉及微生物（包含人类及动

物病原微生物)、实验用传代细胞、实验动物、转基因研究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生物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微生物(包含人类及动物病原微生物)、转基因或带病动物等危害个体或群体安全的生物因子,有毒生物染料,高温高压设备,实验气体等。管理重点是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和实验必须在具备相应安全等级的实验场所进行,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必须具有相应的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证等),实验使用动物须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等。

第十二条 包含土木工程、电气工程、水利工程、冶金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机械工程、力学等专业,涉及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机械加工设备、大型机械设备(包括起重机械、锅炉、切割机等)、X射线设备等实验室归属为机械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放射线、机械伤害、高压电、高温、粉尘等。管理重点是防止放射源泄露,机械操作中的人身意外伤害,金属或其他易燃粉尘带来的爆炸隐患,防止电击伤等。

第十三条 包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物理学、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矿业工程、社科类、艺术类、体育类等专业,以及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室。管理重点是规范用电、用水、消防安全及信息安全。

第四章 分级办法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依照实验室内存在的危险

源界定，安全等级从高至低分为四级，最高为一级，最低为四级。涉及化学类及生物类风险的实验室，按照化学类风险评级表（附件1）及生物类风险评级表（附件2）进行评分，累计评分大于等于60分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30 \leq \text{评分} < 60$ 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评分小于30分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认定按本办法第十八条执行。

第十五条 涉及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一类及二类病原体、放射源、致病性生物材料废弃物、有毒及易燃易爆气体钢瓶、大型特种设备、金属粉末、高温高压设备（单台功率大于等于15千瓦加热设备或单间实验室加热设备总功率大于等于15千瓦，压力等级大于20兆帕的设备）、具有放射源、使用剧毒农药或剧毒药品的实验室直接认定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第十六条 机械类和其他类实验室如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使用马弗炉等高温加热设备，使用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全天候不断电设备，大型机械设备（包括起重机械、锅炉、切割机等）、X射线设备。

第十七条 机械类和其他类实验室如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使用仪器仪表类设备、电子设备、印刷机械类设备、常规医疗器械类设备、体育器械类、以及涉及高性能运算服务和信息网络安全。

第十八条 机械类和其他类实验室不涉及以上情况的，以及其他类实验室中的机房、各类语音室、标本展示室等属于四级实验室。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单个实验室的安全级别涉及多个级别，按照最高级别确定。

第二十条 各类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青海省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对其危险源进行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信息牌上须标明危险级别，同时根据危险源特性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严格落实准入制度，定期对在实验室内开展工作（活动）的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安全操作技能等安全教育培训。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要依据相关法规制度的管理要求定期按照危险源分类分级实施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化学类风险评价表

序号	项目	权重	指标	得分
1	研究方向	25	所从事的是实验是否涉及合成放热、压力实验、持续高温、有毒中间产物或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合成放热+5; ● 涉及压力实验+5; ● 持续高温+5; ● 有毒中间产物或产品+5
2	危险化学品	20	实验室是否保存有危险化学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危化品+5;
3	实验废弃物	20	每月废弃物产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医疗废弃物+10; 废液+5; 固体药品+5;
4	钢瓶	10	储存非易燃易爆及有毒其的钢瓶种类及数量, 安装方式, 安全装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量 1 到 3 个, +3; 4 到 6 个, +4; 7 个以上, +5; ● 有多种气体混放, +5; ● 安全设施不完备, +5
5	压力设备	10	一般压力设备, 市监局管控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设备+3; ● 市监局管控设备+5
6	加热设备	15	烘箱、马弗炉等设备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量 1 到 3 个, +3; 4 到 6 个, +4; 7 个以上, +5;

附件 2:

生物类实验室风险评价表

序号	项目	权重	指标	得分
1	病原微生物	20	三类病原微生物；四类病原微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类病原微生物+15； ● 四类病原微生物+10。
2	生物材料	20	转基因动物；实验动物（即买即用）；传代细胞；细菌质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转基因动物+15； ● 其余类型 3 种及以上+15； ● 其余类型 2 种+10；其余类型 1 种+5
3	危险化学品	20	实验室是否保存有危险化学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危化品+5
4	实验废弃物	10	每月废弃物产量，实验动物尸体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医疗废弃物+10；废液+5；固体药品+5；动物尸体+10；
5	钢瓶	10	储存非易燃易爆及有毒其的钢瓶种类及数量，安装方式，安全装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量 1 到 3 个，+3；4 到 6 个，+4；7 个以上，+5； ● 有多种气体混放，+5； ● 安全设施不完备，+5
6	压力设备	10	一般压力设备，市监局管控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设备+3；市监局管控设备+5
7	特种设备	10	高压灭菌锅数量；超/高速离心机数量；烘箱、马弗炉等设备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总数 1 到 3，+10；总数 4 到 6，+15；总数 7 以上，+20

青海大学

2022年11月28日印发